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24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8月28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详见当日刊登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编号为2014-025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刘江超、黄家琦、孙建清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邹明贵、汪强和余春江投反对票，邹明贵、汪强反对理由如下：

1、投资金融类公司及业务不在主业范围之内，即不符合公司经营的目的与宗旨，也不符合公司股东对公司整体预期；公司投资该类型企业，纯属财务型投资，该种类型的投资无法发挥公司在经营百货商场类业务上的优势，也无法给公司带来实实在在的利润来源及百货商场经营方面的竞争力。

2、消费金融公司产品与各类银行产品相比无竞争优势，由于其发放的贷款是无担保、无抵押贷款，要求依靠具有足够完善的个人用户的信用体系来达到控制金融风险的目的，但目前在中国并不具备此条件；此外，公司规模太小，无法消除其自身风险

大、融资难的困境，存在潜在的资金之困，而依靠“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解决资金困难，会产生系统性风险，投资风险较大；同时，武商与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也无法从战略管理、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上对该公司起到主导作用，所以，对此公司的发展前景持审慎态度。

3、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办法》，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应当具备“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规定条件，而依据2013年度武商年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武商集团净资产约人民币31.26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126.34亿元，占比仅为24.74%，不符合一般出资人要求。

独立董事余春江反对理由如下：

公司不满足《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的条件。若投资，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需五年后才具备转让所持股权的基本条件，股权的流动性不足，参股比例小，对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亦小；从财务投资的角度看理由不充分。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